

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温防办〔2021〕28号

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 地下室的通知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00号）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二、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，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2021年12月31日



附件 1:《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》焦防办〔2021〕42 号

附件 2:《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》豫人防(2021)56 号

附件 1:

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

焦防办〔2021〕42 号

各县（市）人防办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00 号）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二、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三、各县市人防办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，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2:

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

豫人防[2021]56 号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人防办、发展改革委、
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,优化营商环境,现将物流仓储
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
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00 号)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。确
因条件仓储用地建设项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经
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,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二、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
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三、各级人防、发展改革、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
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,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
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8 月 18 日